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钢板材”）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822,749,211.0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现就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476号）核准，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39,371,534股新股，公司已于2018年2月实施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共向4名获配投资者非公开发行739,371,532股，发行价格5.4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999,999,988.12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34,199,999.93元后，保荐机构于2018年2月8日将款项人民币3,965,799,988.19元划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2018年2月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8）第ZB10054号《验资报告》：扣除已支付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34,199,999.93元后，剩余募集资金3,965,799,988.19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的承销保荐费用进项税1,935,849.05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967,735,837.24元，其中人民币739,371,532.00元计入注册资本（股本），资本溢价人民币3,228,364,305.24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对募集资金已采用专户存储制度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	610,000.00	230,000.00
2	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	86,918.00	7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796,918.00	400,000.00

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2016年修订稿）：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募集资金投入额，差额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需要以自筹资金或银行贷款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程序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前，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以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建设。截至2018年2月28日，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金额为1,822,749,211.07元，其中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1,484,133,089.39元、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338,616,121.68元，具体情况如下：

1、冷轧高强钢改造工程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1,484,133,089.39 元，主要为设备购建等。

2、三冷轧厂热镀锌生产线工程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338,616,121.68 元，主要为设备购建等。

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1,822,749,211.07 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深交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 6 个月。此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法律法规规定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少于 6 个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会计师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0101 号《关于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并且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符合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822,749,211.07 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意见》;
5.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本钢板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十四日